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乐歌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21日(T日)。原股东在2020年10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1.42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2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0月19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乐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7号文注册同意。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1.42亿元乐歌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2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4%。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乐歌股份的数量按每股配售1.022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9",配售简称为"乐歌配债"。

如原股东因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应参照《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模板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取),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cm02@gtjas.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乐歌转债"。

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必须在2020年10月21日(T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优先"及"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0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优先0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则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38,896,080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38,896,08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419,93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1.42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2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729",申购简称为"乐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20年10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8、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乐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072",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729",配售简称为"乐歌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022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乐歌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如原股东因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应参照《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模板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取),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cm02@gtjas.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乐歌转债"。

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必须在2020年10月21日(T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优先"及"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0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优先0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0月2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乐歌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根据承销协议全额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1.42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2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574-55007473

联系人:朱伟、白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0-096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能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21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10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20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7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69",申购简称为"天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1日(T日)。

9、本次发行的天能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天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一、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569",配售简称为"天能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天能重工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8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0月2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天能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7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电话:0532-58829955

传真:0532-58829955

联系人:方瑞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发行中心专用电话)

传真:010-590139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68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和泰纳瑞斯全球服务远东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阐明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给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泰纳瑞斯全球服务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纳瑞斯远东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泰纳瑞斯包钢(包头)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地方鼓励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合作框架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加大专用钢管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前布局高端管市场,尽快适应国内外无缝钢管市场变化,公司和泰纳瑞斯远东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结合双方在无缝钢管生产制造和特殊丝扣领域的技术优势共同开发特殊丝扣钢管,为中国快速增长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优质的管材产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260万美元,公司占比40%,泰纳瑞斯远东公司占比60%;每年计划生产7万吨22万件高性能油气钻采用特殊丝扣油套管产品;注册地址是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营业范围是专门为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提供钢管及配件的螺纹加工服务,按照螺纹加工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价格向中国的客户及双方提供螺纹加工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近日,公司和市政府、泰纳瑞斯远东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市政府将给予合资公司一系列地方鼓励政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包头市人民政府

名称:包头市人民政府

(二)泰纳瑞斯全球服务远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纳瑞斯全球服务远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Claudio Andres Tocco

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元,2019增加注册资本到5656万美元。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无缝、焊接钢管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资产总额7781.10万美元,销售额3885.35万美元,净资产906.20万美元,净利润-113.38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泰纳瑞斯远东公司是泰纳瑞斯全球服务公司(TGS SA)(以下简称"泰纳瑞斯")全资子公司。泰纳瑞斯是一家集钢管生产、研发、精加工和服务为一体的全球供应商,在特殊丝扣技术、管理、市场优势显著,集团在全球五个国家设有研发中心,拥有行业内最先进的特殊丝扣研发硬件,分析软件及试验设备,具备每年710万吨特殊丝扣生产能力,服务和分销网络分布于30多个国家,占据超过三分之一的全球市场,2019年的全年销售额为73亿美元。

泰纳瑞斯远东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包头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政发(2018)42号)第五项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合资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包括区、市、省三级政府)分享部分。

(二)自合资公司开始盈利年度之后五年中,按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效益贡献情况,经协商一致,由市、区两级财政从每年安排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中重点向合资公司倾斜,用于合资公司转型升级及科技创新。

(三)市政府将全力配合合资公司申请作为外商鼓励项目并进而协助合资公司取得鼓励项目确认书;全力支持并协调包括海关在内的相关部门争取免除从海外进口的生产设备关税。

(四)市政府确认如企业有需求,将协调相关银行或者利用市产业基金给予合资公司在融资方面的政策支持。

(五)市政府将指定专人为合资公司提供从企业注册到正式运营的各个环节的便捷服务。

(六)市政府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合资项目潜在用地提供支持。

(七)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技术人才同时享受《包头市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工作十项措施》的有关政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阐明市政府给予合资公司的地方鼓励政策,对合资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阐明市政府给予合资公司的地方鼓励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合作框架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南航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6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00,000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60亿元的部分则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5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7,911,578	7,911,578,000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4,257,995	4,257,995,000
合计	12,169,573	12,169,573,000

本次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完成。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730,497	3,730,497,000	99,930	99,93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99,930手,包销金额为99,930,000元,包销比例为0.6246%。

2020年10月2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 3022

传真:010-6535 30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 1024

传真:010-8513 0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 9595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电话:021-2033 6000

传真:021-2033 604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68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余斌先生有关办理完结股权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余斌	否	39,370,078股	100%	6.03%	2017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20日	华福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余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解除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华福证券出具的《解除质押通知书》

2、余斌先生关于所持股份《解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69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资源"或"公司")近期在查阅股东名册时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进出口")存在所持股份变动事项,并及时通知天物进出口。天物进出口通过与相关方沟通核实,于2020年10月20日发送《关于天物进出口所持有的河钢资源股票被国元证券减持的情况说明》至公司,称在其无主动减持安排情况下,于2020年8月18日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67,000股。天物进出口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0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因发展需要,其中31,250,000股于2017年9月14日向国元证券提供质押并融资。因天物进出口违约,国元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7月9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年7月31日,经债权人申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案。2020年8月10日,国元证券致函天物进出口告知将采取违约处置行为,但未明确具体处置事项。2020年8月24日,天物进出口获悉国元证券于2020年8月18日在二级市场出售天物进出口持有的467,000股河钢资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5%,处置价格14.33元-14.70元,总金额6,785,238.60元,本次被动减持后天物进出口直接持有公司62,034,139股。

二、关于本次被动减持情况的整改措施

1、根据天物进出口自查,除本次被动减持外,天物进出口不存在其他减持股份的情形。

2、天物进出口已就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国元证券进行沟通,要求国元证券不再减持或提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将针对股票质押违约相关事宜与国元证券继续协商,妥善处理。

三、备查文件

1、《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河钢资源股票被国元证券减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